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文件

中振字[2023]5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位会员,各分支机构、单位会员及有关单位:

为保证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,更好为会员做好服务工作,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(科协发学字〔2019〕6号)、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4〕166号)的相关精神和新修订的《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章程》,学会修订了《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,本办法及会费标准经学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,原《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

31 日印发
_ (1)

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(2023年10月13日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)

为保证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,更好为会员做好服务工作,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(科协发学字[2019]6号)、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(民发[2014]166号)的相关精神,结合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。

第二条 会费收取标准

个人会员:

- 1. 学生会员,免费;
- 2. 普通会员, 每年交纳会费 100 元;
- 3. 高级会员,每年交纳会费 600 元;
- 4. 外籍会员,每年交纳会费 600 元;
- 5. 理事会员,每年交纳会费 1500 元。

单位会员:

1. 单位会员, 每年交纳会费 10000 元。

第三条 会费交纳办法

- 1. 理事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按规定标准交纳会费;
- 高级会员、外籍会员由本人申请,常务理事会认定后, 按规定标准交纳会费;

- 3. 其他会员按章程, 加入学会后交纳会费;
- 4. 会费可按年度或按届(4年)缴纳,可从会员管理系统 自主交纳或汇入学会对公银行帐号交纳;
- 5. 收到会费后,学会严格按照民政部、财政部的规定出具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》电子票据。

第四条 会费使用

- 1. 会员活动费用支出;
- 2. 学术活动和课题研究等费用支出;
- 3. 出版学会通讯、会刊、学术论文集和学会通讯录;
- 4. 开展相关活动,发展、培养和举荐科技人才;
- 5. 学会办公经费及相关人员成本支出;
- 6. 开展学会业务的其他工作支出。

第五条 会费管理

- 1. 会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,会费收支纳入预算管理,厉行节约,并接受中国科协、民政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;
- 2. 会费的支出坚持"取之于会员,用之于会员"的原则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平调、挪用;
- 3. 会费的收入、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规定,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,建立收支明细账,接受财政部门和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,同时接受学会理事会的监督,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六条 修改会费标准,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,应当有 2/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,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 1/2 以上表决通过,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第七条 本会将定期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,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审查,并按年度报送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,按规定接受审计和监督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振动工程学会秘书处 第九条 本办法及收费标准经学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 表决通过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